**关于购买市本级2023年度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服务的询价单**

 会计服务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拟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框架协议单位）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按照要求对2023年度市本级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资金总量约1130万元。承接项目单位根据市残联财务处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及实地核查，分项目和地区对市本级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合规性和绩效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统计和评分，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预算：4.5万元

 三、采购方式：询价。

对项目承接方要求达到以下资质：项目需至少1名主评人、1名中级职称人员、2名其他人员组成评审组，共计不少于4人；主评人须为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以上职称，且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主评人2020年以来担任过民生保障类（含教育、医保、养老、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

1. 评价时间：2024年5月下旬开展资料评价，6月初开展实地核查（主城区残联、残疾人服务机构等），6月25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本次报价另需提供材料如下：须为“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框架协议单位；本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安排的本项目主评人（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以上职称，须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职称证书和相关证明；2020年以来主评人担任过民生保障类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的有关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含教育、医保、养老、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无违法书面证明等。（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并盖公章，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稿）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安排参加本项目主评人数： 人；职称为：

安排参加本项目中级职称人数： 人；职称为：

安排参加本项目其他人员人数： 人；职称为：

安排的本项目牵头负责人和职称： 。

报价金额： 报价时间：2024年 月 日

备注：

1．本次询价采用价格优先法确定承接单位，即符合条件且报价最低的单位优先确定为本项目承接方。报价金额不得高于该项目预算金额。

2. 投标方须为须为“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框架协议单位; 本项目需至少1名主评人、1名中级职称人员、2名其他人员组成评审组，共计不少4人；主评人须为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以上职称，且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主评人2020年以来担任过民生保障类（含教育、医保、养老、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以上为必备条件，不满足即为不符合本项目限定资质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